

彰化縣立成功高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9年8月10日主管會議討論
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9年9月8日彰成功中總字第1090005644號公告實施

壹、 依據

一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號函辦理

二、 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」。

貳、 目的：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等進入校園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特訂定彰化縣立成功高中業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參、 定義：本規範所提之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裝置。

肆、 校園使用行動裝置管理規範

一、 申請程序：

(一) 有需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學生，須檢附家長同意書後始得攜帶到校。

(二) 獲准攜帶之行動載具僅限個人使用，不得轉借其他同學。未檢附家長同意之學生，不得將行動載具攜帶至學校。

二、 使用時間：

(一) 7:30 早自修以前及 16:00 或 17:00 放學以後

(二) 除活動需求或行政及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
(三) 辦理活動需求：因辦理活動需使用手機時，必須至學務處填寫手機公差使用卡申請單，並配戴吊卡才得以使用，並於活動時間結束後自動放回手機櫃。

(四) 課程使用：若因行政辦理活動或教師課程需求需使用手機時，必須至學務處填寫手機公差使用卡申請單，並於黑板貼上『學生手機開放使用』告示牌，並於活動時間結束後管控學生將手機放回手機櫃。

三、 管理方式：

(一) 行動載具於上課期間（含定期評量、自習、輔導課、體育課）、早自習彈性學習時間、午休、週會或學校重要集會場合，也就是 7:30~17:00 一律關機放置手機保管櫃，違者依校規懲處，經報備核可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
(二) 7:30 到校後手機關機，須依個人座號依序放置於手機櫃中，不得任意更換擺放位置，各班由風紀股長負責清查管制，未將個人攜帶之行動載具按規定擺放，經各班風紀股長口頭告知後仍未配合立即擺放者，需報告該節課之任課老師及導師，若屬實則可列

入平時成績考核參考依據。放學後自行取回使用，學校不負行動載具保管責任。

(三) 如遇緊急情況或上課需求需要使用行動載具時，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，並向學務處報備後方得使用。

(四) 考試期間，行動載具一律管制使用，詳細規範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辦理。

(五) 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注意禮節及音量，不得妨礙他人學習。倘認定有違反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學校得以禁止之。

(六) 學生使用行動電話具照相與錄影、錄音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(需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始可為之)，否則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；如違法播放、錄製(複製)mp3、mp4、影片及音訊或偷拍、糾眾滋事、傳輸(觀賞)不當影片，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(七) 同學取、放行動載具需小心，勿損及他人行動載具(違者自負責任)，且不可擅自取用他人手機，違者以竊盜論處。

(八)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上課、會議或活動中，應將行動載具轉成靜音，必要使用時應注意音量及電話禮節。

(九)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

(十) 違規處置：依據教育部規範原則，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，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，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學校得禁止之。本校相關違規處置如下：

1. 上課期間（含定期評量、自習、輔導課、體育課）、早自習彈性學習時間、午休、週會或學校重要集會場合之使用者，依學生獎懲規定處分。

2. 學生使用行動電話具照相與錄影、錄音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，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。

3. 竊取他人行動電話產品者，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4. 如違反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屢勸不聽者，得予以加重處分。

5. 考試期間，攜帶行動載具違反考場規則或舞弊等，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辦理。

伍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縣立成功高中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家長聯繫暨同意函回條

啟者：

本校依據109年8月5日臺教第1090091138號函「教育部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原則」，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，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訂有本校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定。

「行動載具」是目前集休閒、玩樂、通訊、聯絡等多功能的方便工具，但並非屬於「必要性」工具；學校希望學生能遵守規定、自我要求，故尊重學生及家長，自行決定是否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惟近年來，學校不斷處理多起因行動載具引發之違規事件，如上課違規使用、下課時間以不當的音量收聽音樂，製造噪音，干擾學習環境，甚或是同學之間因此而引發紛爭、網路世界凌駕現實世界，影響學生學習成效甚鉅，均令學校及家長備感困擾。學校為學習的環境，學生到校學習之重點是生活的知識、人際互動、養成良好的人格等，實則不需使用此類電子器材，基於家長對孩子人身安全上的考量，學校目前仍是允許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為維護團體秩序，請家長協助要求子女遵守學校規定，若違規情節嚴重者，建議由家長保管行動載具，不再交由孩子使用。1. 行動載具於上課期間（含定期評量、自習、輔導課、體育課）、早自習彈性學習時間、午休、週會或學校重要集會場合，也就是7:30~17:00一律關機放置手機保管櫃，違者依校規懲處，經報備核可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
2. 7:30 到校後手機關機，須依個人座號依序放置於手機櫃中，不得任意更換擺放位置，各班由風紀股長負責清查管制，未將個人攜帶之行動載具按規定擺放，經各班風紀股長口頭告知後仍未配合立即擺放者，需報告該節課之任課老師及導師，若屬實則可列入平時成績考核參考依據。放學後自行取回使用，學校不負行動載具保管責任。

3. 違規處置：依據教育部規範原則，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，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，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學校得禁止之。本校相關違規處置如下：

(1) 上課期間（含定期評量、自習、輔導課、體育課）、早自習彈性學習時間、午休、週會或學校重要集會場合之使用者，依學生獎懲規定處分→被查獲，一律小過一次，並通知家長親自到校領回行動載具。

(2) 學生使用行動電話具照相與錄影、錄音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，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→初犯者，警告乙次。

(3) 竊取他人行動電話產品者，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並自負法律責任→大過乙次。

(4) 如違反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屢勸不聽者，得予以加重處分。

(5) 考試期間，攜帶行動載具違反考場規則或舞弊等，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辦理→大過乙次。

★ 家長若有急事在上課期間需聯絡學生，請撥打學校電話：(04) 882-8588轉31

【縣立成功高中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家長聯繫暨同意函回條】

本人為_____部_____年_____班_____（學生姓名）的家長，本人已了解學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，並願意配合。

本人子弟暫無攜帶之需求。

因連絡上之需求，為本人子女申請准許攜帶行動電話到校。

申請人（家長簽名）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 關係：_____

本子女行動電話號碼：_____ 廠牌型號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